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34,以下简称"本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560,420,373股,不低于350,262,735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556.9612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实施日期	回购股份数(股)	成交最高价(元/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9年1月2日	2,397,000	4.38	4.38	10,500,778.63
2019年4月9日	1,518,566	5.21	5.09	7,805,795.22
2019年5月17日	4,844,581	4.16	4.07	19,996,766.48
2019年5月20日	5,011,425	4.03	3.93	19,993,556.32
2019年6月28日	1,320,917	3.85	3.83	5,073,373.03
2019年7月31日	2,650,918	3.79	3.77	10,018,563.61
合计	17,743,407	/	/	73,388,833.29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实施本方案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7,74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3%,其支付金额73,388,833.29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407,732,314股的25%。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3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将函件转发给相关股东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9年8月3日前完成,将延期至2019年8月7日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5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3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和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和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到目前为止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30、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9、2019-024、2019-037、2019-054、2019-062),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及项目时间的要求,为更有效地推动项目的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所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整

公司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经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广州证券的财务顾问服务关系,并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各方对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调整事项无异议。

2、关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调整

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上市公司开展备考审阅工作。但鉴于利安达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的相关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利安达对上市公司开展备考审阅工作。

公司已就上述调整审计机构事宜与利安达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利安达对本次审计机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本次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9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7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1,3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29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9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4,997,346.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将对生态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进行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为推进双方相关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尚未涉及具体项目合作及投资协议的签订,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合作及投资协议签订时间、内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为双方关于环境生态体系建设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目前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及时限尚未确定。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济宁市任城区政府")在山东省济宁市签署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公司与济宁市任城区政府在全面深化协作合作、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合作项目等方面达成了合作意向,意向性、可行性生态环境合作项目包括河流水质综合提升工程、湿地生态工程、饮用水源地置换及城市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等6个生态环境项目。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3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落地投资额为准)。

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与任城区政府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由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推进和实施,并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框架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区长:刘宣星;

法定地址: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8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143,057.878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任城区政府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济宁市任城区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济宁市任城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围绕供水、污水、固废、环卫、热力、清洁能源、数字科技、专业园区、生态城市等产城一体化发展,助力地方编制、建设城市生态文明体系,助力地方政府发展智慧环保城市。

2、成立启迪环境全资的区域性子公司,布局鲁西南总部;参与辖区河道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项目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与建设推进工作等。

3、意向性、可行性生态环境合作项目:可优先选择投资:①洙赵新河、赵王河、老运河等7条重点河流水质综合提升工程;②万亩塌陷地及少康湖湿地、马肠湖湿地生态工程;③南水北调生态敏感区喻屯镇、南张街道、长沟镇污水处理厂及小型人工湿地项目;④饮用水源地置换及城市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⑤环城水系及引水入城生态改造项目;⑥农村户厕污物处置及资源利用项目。前述可优先选择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具体以项目落地投资额为准)。

(二)合作模式

1、平台化模式:以单一行业项目为契机,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单一项目公司平台,为地方政府提供专业化服务。

2、项目群模式:以多个行业项目为基础,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多项目综合统一服务的地方公司平台,为地方政府提供集团化专业化协同高效服务。

3、一体化模式:以环境能源一体化全产业链为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创新发展模式。

4、双方认可的其他模式。

(三)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具体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有效推动地方环境领域经济良性增长,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未来如能落地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将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任何影响,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协议签署以及实施方案尚未落实,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合同总投资30亿元为前述可优先选择投资项目总投资,具体以项目落地投资额为准。

公司将会根据具体子项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吉安生益电子项目(一期)(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吉安生益电子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50,000万元,一期规划投资金额138,500万元,由生益电子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资可能会对生益电子现金流造成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8年10月2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生益电子万江产能转移选址及初步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生益电子")将万江产能转移选址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高精密度线路板项目,同日,生益电子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投资合同》。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子公司生益电子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年11月12日,生益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安生益电子")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安生益电子项目(一期)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注册资本:66,545.72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生益电子78.665%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生益电子总资产为2,257,866,136.19元,净资产为1,363,677,097.29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79,176,219.94元,净利润为218,383,500.3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吉安生益电子项目(一期)

(二)项目位置: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19号,占地179亩。

(三)项目规模:

一期年产能70万平方米(750万平方英尺)。

二期年产能110万平方米(1200万平方英尺)。

合计年产能180万平方米(1950万平方英尺)。

(四)项目定位

1、整体定位:吉安生益电子基于国家工业4.0标准,以两化融合体系为指导思想,依托SAP和MES系统的大数据平台,借助AGV、RGV、FIDI码、立体库、激化打码系统、智能机械手臂和各种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减少资源浪费,减低人力成本,构建智能产线、智能物流,打造一段时间内领先行业高智能化、高自动化和高信息化的新型工厂,将吉安生益电子打造成为吉安市乃至江西省的高端制造业名片。

2、本项目产品定位:发挥生益电子现有产品的优势,以大批量的中高端通孔板为主,集中在5G无线通信、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五)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从筹备到试产需要1.5年,实现全面稳定生产达成需要2.5年。

(六)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50,000万元,一期规划投资金额138,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6,800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6,700万元,投入流动资金25,000万元,由生益电子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测算,一期产能达到100%时的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108,530万元/年(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18,780万元,年净利润15,960万元,投资收益率11.5%,静态投资回收期6.46年,动态投资回收期8.36年,本项目可行,但投资回收期偏长,从整个项目投资价值分析角度考虑,需择机增资扩产以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率。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的实施,能补充生益电子万江工厂搬迁后的产能损失、增加生益电子产能并优化生益电子的产品结构,同时提升生益电子的技术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目前PCB技术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2019年总资产、净资产、负债、净利润等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投资可能会对生益电子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及生益电子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吉安生益电子项目(一期)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8.8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3.015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与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7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5、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与中信银行大连青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7、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8、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与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9、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与农业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与农业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协议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6月4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6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2日
投资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3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6月17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7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6月17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2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大连青泥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0月2日
投资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4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4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协议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7日
投资期限	4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协议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7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8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3.0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4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74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45.4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18-36】)。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了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中原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629,7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334,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8/2	2018/11/2	20000	250.44	否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	2018/8/8	2019/8/8			否
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8/9	2019/8/9			否
4	厦门